

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洞室及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86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筹建期洞室及道路工程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永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境内，距离永安市中心63km，至三明市、龙岩市、泉州市的公路里程分别约110km、172km、269km。电站装机容量1200MW（4×300MW），额定水头462m。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后，主要承担福建电网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洞室及道路工程，主要项目有进厂交通洞及附属洞室工程、通风兼安全洞及附属洞室工程、尾调通气洞工程（洞口及30m洞段）、2[#]施工支洞及2[#]-1支洞工程、下库左岸库岸公路、至泄洪放空洞出口公路、下库导流隧洞工程、竖井式泄洪洞退水洞工程、自流排水洞工程、场平工程（含下库2[#]承包商营地、下库3[#]承包商营地、下库石坑沟施工场地、业主前方办公营地、35kV中心变、钢管加工厂）等。其具体项目内容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1.2节的有关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同时具有独立（非联合体）承建的近10年通过工程移交（或完工）验收或枢纽工程专项验收的类似项目。

（2）“类似项目”：指国内总装机容量1000MW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工程（须包括通风兼安全洞和进厂交通洞）或输水系统工程或地下厂房工程的施工项目。下同。

（3）“近10年”：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本数）的前10年内，以通过工程移交（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下同。

（4）投标人投标时需附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或完工）证书，或其他能证明项目已接收（或完工）的业主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担任过一个大型水电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在任的负责人。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即项目总工程师，下同）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担任过一个大型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在任的技术负责人。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副经理中应设置1名专职安全副经理，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副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7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不接受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投标人。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 (6)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 (9)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 (10)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 (11)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4)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3日8:30:00至2023年8月9日 17: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统一组织各投标人于2023年8月10日9时30分在**永安市小陶镇指定地点（小陶镇高速路出口，到达后按指示标识前往）**集中前往工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安排如有变动，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行负责。

5.2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9月6日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与时间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yana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山路2号10幢201室

邮箱：mtyacx2022@126.com

电话：0598-8888888

电话：0598-3883999

联系人：邹鹏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31

邮箱：87554218@sina.com

电话：0591-87554218

联系人：李卉、林游、庄铃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点：永安市南山路1号市政府4楼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98-38366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安市建设局附楼三楼

联系电话：0598-3820290